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股权投资》的议案，会议决定：

1.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投资，作为项目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双方磋商结果，开展各项中标后股权转让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资金支付、资产移交、国资监管部门报备等）；

2.同意公司按持股项目公司59%的比例缴付资产转让价款40,093万元（支付节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并按照招标文

件及股权转让公告中规定，缴纳产权交易保证金二期费用3,877万元（支付节点：中标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4）》。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

1.同意公司与宁开投公司、重庆建工共同合资经营宁东 PPP 项目公司，并实施中标后有关合资经营的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变更注册项目公司等）；

2.同意在变更注册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宁东 PPP 项目，与宁东管委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由公司协助项目公司提交 2,500 万元履约保函（在特许经营的最后 3 年内，项目公司需将履约保函金额调整至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5）。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